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文化行政

科目：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一、依據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文化資產的類別，共區分為兩大類，在有形文化資產中共有 9 項，請說明「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等 7 項的內涵及其間的共通性與差別性。(25 分)

【擬答】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關鍵字：文化資產保存法。

重要考點：文資法第 3 條，測驗考生對於 2016 年新修訂文資法中有關現行文化資產類別的理解程度。

(一)文化資產類別的內涵

1.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本質上皆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因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是科學等不同程度的保存價值而經文資法指定或登錄之建築文化資產。例如臺北市定古蹟紫藤廬、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嘉義市紀念建築黃文醫生故居、澎湖縣望安聚落建築群等。其中歷史建築較具地方性色彩，紀念建築與歷史上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密切，聚落建築群則為建造物群或街區。
2. 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前者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後者是由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兩者同樣是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如臺東卑南考古遺址、嘉義縣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
3. 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例如南投縣霧社事件馬赫坡古戰場。

(二)文化資產類別的共通性

題意所指 7 類有形文化資產，其間之共通性至少可見「文化性」、「生活性」及「土地定著性」3 項。「文化性」指皆為人類社會之產物而被賦予不同文化意義；「生活性」指 7 類文化資產皆因人類生活需求而產生；「定著性」則指與土地之關聯。

(三)文化資產類別的差別性

其間之差別性可從「法律定義」與「規模型態」舉例說明之。前者是指依其歷史、文化等保存價值之不同，文資法分別給予定義與內涵，以適用不同的保存物件；「規模型態」方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與聚落建築群屬於數量不一的地上建造物，考古遺址多屬地下遺跡型態，史蹟則表徵過去重要歷史事件所定著之空間，文化景觀指人類長期利用自然環境的產物，並強調持續性。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8 地方特考)

二、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請說明「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的意義，並舉例說明如何對「文化資產價值」進行評估及其具體的內涵。(25 分)

【擬答】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關鍵字：文化資產保存法、價值優先保存原則、價值評估原則。

重要考點：價值保存優先是文化資產保存的核心原則，本題測驗對於保存價值的理解、價值評估原則及其評估架構。

(一)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的意義

依文資法第 3 條，所謂文化資產是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目前國際上，「真實性」與「完整性」是評估保存價值的基本決定要素，因此就第 24 條內容，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的意義，在於古蹟修復過程不能抵觸真實性與完整性的要求。

(二)「文化資產價值」的評估方式及其內涵

舉例來說，我國「文化資產價值」的評估方式可以世界遺產公約為借鏡，將古蹟指定的 3 項基準加以「真實性」與「完整性」的原則來檢驗其價值性。「真實性」進一步可從形式與設計、材料、造型、功能、技藝與心靈感受等方面來審視；另一方面，「完整性」價值則可由「場域(setting)」與「場所精神」來判斷之。亦即「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與「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等 3 項基準，是否符合「真實性」與「完整性」的價值保存程度。

三、法國巴黎聖母院於當地時間 2019 年 4 月發生大火，日本沖繩縣那霸市琉球王國古王宮首里城遺址亦於 2019 年 10 月發生大火，其對於文化資產的破壞均已經造成無可挽回的遺憾。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明文規定：「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請說明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的主要內容，及如何避免類似情形的發生。(25 分)

【擬答】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關鍵字：文資法、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

重要考點：文資法第 23 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

(一)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的主要內容

依文資法第 23 條，經古蹟指定後 6 個月內，業主必須提出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次由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規定，一般來說，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內容必須包括「古蹟概況」、「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防盜、防災、保險」、「緊急應變計畫」及「其他管理維護之必要事項」等 7 點。然而，若古蹟類型特殊，例如關塞、牌坊、墓葬等，經主管機關同意，得選擇必要者訂定管理維護計畫即可。

(二)文化資產防災策略

可從以下防災策略強化防災體系，控管風險，降低如法國巴黎聖母院或是沖繩首里城等火災憾事的發生機率。

1. 建置防災整備機制

透過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古蹟歷史建築防災設備計畫」；辦理防災教育訓練課程，加強人員防災演練；跨部門合作，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推動文化資產防災業務。

2. 整合防災科技

在古蹟保存範圍內，設立防災警示功能模組以及常態性監測計畫，及時因應；另外，可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研發文化資產防災應用科技，防患於未然。

3. 社區文化資產經營管理網絡

古蹟保存與活化工作應回歸於社區管理與經營，從生活層面落實防災與救災。例如，世界文化遺產地日本名古屋白川鄉合掌村，每年 11 月動員全村舉行「消防演練日」。臺灣亦可在每年 9 月全國古蹟日辦理防災演練，提升全民防災與救災意識。

四、國際上對文化資產之「真實性」(authenticity)與「完整性」(integrity)的重視性已超過半個世紀。請說明此二重要概念的具體內涵。(25 分)

【擬答】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關鍵字：真實性、完整性、雅典憲章、威尼斯憲章、奈良真實性文件。

重要考點：測驗考生是否了解有關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性的國際重要規範。

(一)真實性(authenticity)與完整性(integrity)保存原則的產生背景

1931 年「雅典憲章」、1964 年「威尼斯憲章」與 1994 年「奈良真實性文件」三大文獻，是 20 世紀文化遺產保存的重要理論基礎，並已納入 UNESCO「世界遺產公約」登錄基準的檢驗原則，成為今日國際之間文化遺產保存最高指導原則。

(二)真實性的內涵

1. 奈良會議後，對遺產的真實性再度進行討論與闡釋，有關真實性內涵最終歸結出兩點，一是「真實性」是遺產價值的基本決定因素，二是遺產的真實性取決於社會自身的歷史文化脈絡，並不存在統一的標準。
2. 「真實性」包括保存(conservation)與修復(restoration)兩方面，其中保存的真實性依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準則第 82 點，從「形式與設計」、「材料與實體」、「用途與功能」、「傳統」、「技術與管理系統」、「位置與環境」、「語言與其他無形遺產類型」、「心靈與感受」與「其他內外因子」等 9 項目檢視之。
3. 另外，維護真實性的修復原則包括「不可臆測性」、「可逆性」與「可辨識性」以及「多樣性」。

(三)完整性的內涵

完整性是指遺產本身及其特性完整無損的程度，依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準則第 87 點規定，完整性價值檢驗的內涵包括「展現傑出普世價值所必要的所有要素」、「擁有適當範圍大小，足以完整呈現代表遺產重要性的現象與作用」與「環境負面影響因子之評估」等 3 項。